

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
林州市东岗镇C572林东线养护工程、林州  
市东岗镇C695北中线养护工程项目



# 公路养护项目合同

2025 年 11 月



# 第一篇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

##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东岗镇C572 林东线养护工程、林州市东岗镇C695 北中线养护工程项目（养护项目名称），发包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 河南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#### (1) 项目概况

东岗镇C572林东线由 K0 + 000 至 K0 + 705，长约 0.705 km，公路等级为 四级，设计速度为 15km/h，沥青 路面；东岗镇C695北中线由1# K0 + 000 至 K0 + 700.001、2# K0 + 000 至 K1 + 510.004 及村内部分道路全长约 2.21 km，公路等级为 四级，设计速度为 15km/h，沥青 路面；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小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；涵洞 / 座，计长 / m；地质灾害治理点处，计长 / m；处治隐患里程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(2) 养护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### 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
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）；

(7) 技术规范；

(8) 图纸；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或绩效清单）；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元（¥ 944990.00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%的预付款（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0%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，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%，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（12 个月）满后，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吴巍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海宾。

5. 养护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；养护安全目标：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规范及市有关文件规定实施安全施工管理，保证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、消防设施齐备，安全管理到位，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，轻微工伤发生率保证在 15%以下。；养护环保目标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扬尘防治 6个100%的要实施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（监理人）指示开工，工期为2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（注：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）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
(盖单位章)  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涛 (签名)  
2025年11月25日

承包人：河南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(盖单位章)  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和山 (签名)  
2025年11月25日